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3-017 (DC)

# 荔湾区花地湾南紫兰苑地块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

**项目名称：**荔湾区花地湾南紫兰苑地块

**项目地点：**荔湾区浣花路以南，花地大道中以西，浣南东街两侧

**收储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项目领队：**程浩

**工作时间：**2023年2月7日、3月3日

**工作人员：**张希、黄玉清、常新宇、游习侃、简斐斐

**考古工作概况和主要收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荔湾区花地湾南紫兰苑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2023092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委托，我院配合该地块收储出让，对荔湾区花地湾南紫兰苑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24436.581平方米。

经调查，该地块位于荔湾区浣花路以南，花地大道中以西，浣南东街两侧，占地总面积约24436.581平方米。该地块分为两个地块，东部地块和西部地块大部分为现代居民楼，西部地块居民楼部分已拆除，地表覆盖大量建筑垃圾。现场不具备考古试探条件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块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收储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地块出让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二、考古调查 .....	5
(一) 工作方法 .....	5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	6
(三) 现场调查 .....	9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	18
(一) 考古调查结果 .....	18
(二) 文物保护意见 .....	18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荔湾区花地湾南紫兰苑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	19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	21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	22

## 一、项目概况

荔湾区花地湾南紫兰苑地块位于荔湾区浣花路以南，花地大道中以西，浣南东街两侧，占地总面积 24436.581 平方米，由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负责收储出让。

该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3^{\circ} 5' 4.65''$ ， $E113^{\circ} 13' 34.13''$ ，东南角  $N23^{\circ} 5' 3.41''$ ， $E113^{\circ} 13' 42.94''$ ，西北角  $N23^{\circ} 5' 8.39''$ ， $E113^{\circ} 13' 34.10''$ ，东北角  $N23^{\circ} 5' 7.40''$ ， $E113^{\circ} 13' 43.4''$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荔湾区花地湾南紫兰苑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091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委托，我院配合该地块收储出让，对该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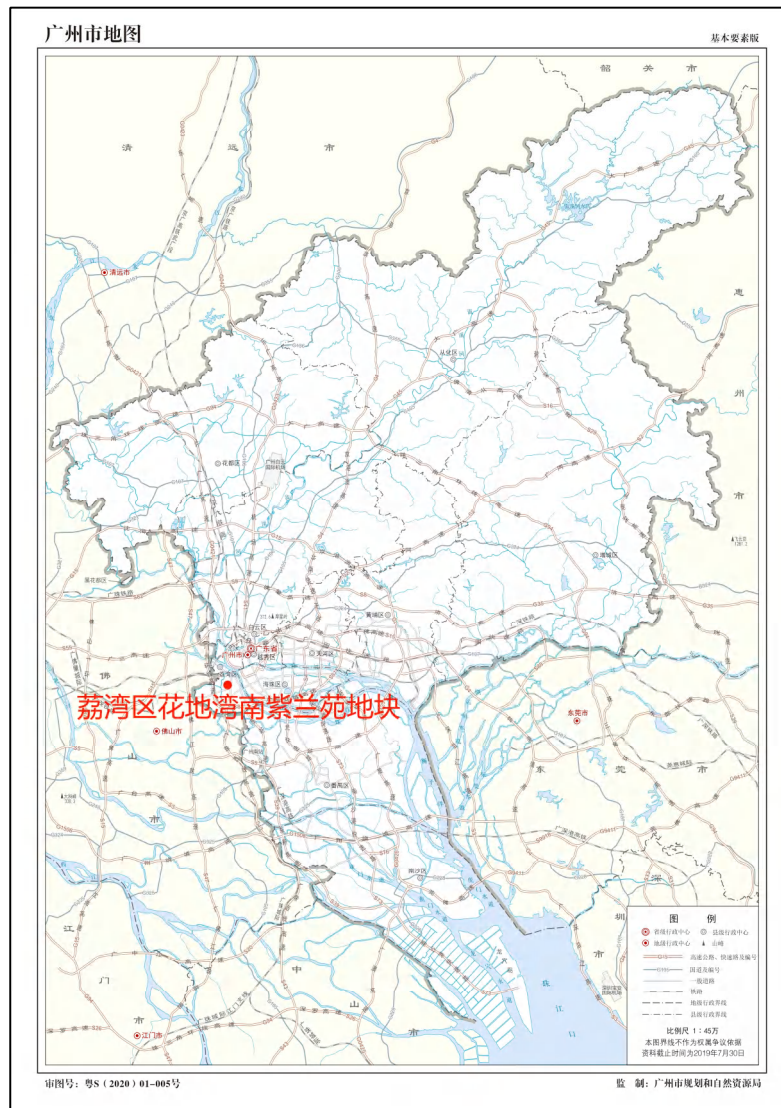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块在广州市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荔湾区地图

行政区划版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监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2 项目地块在荔湾区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3 项目地块在东漵街道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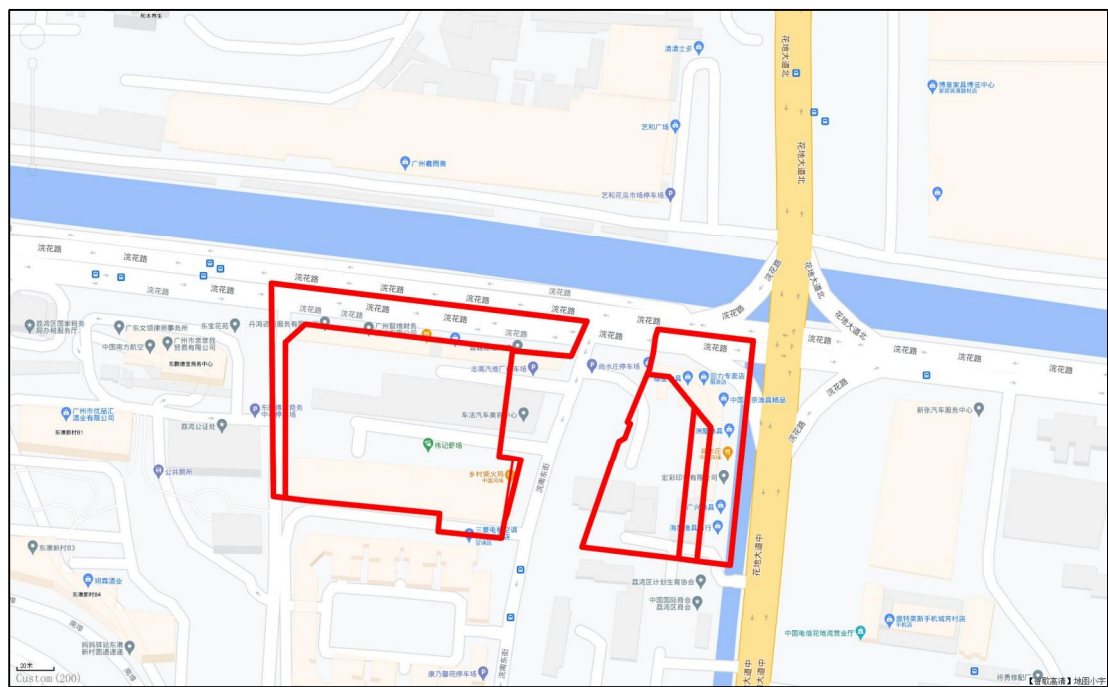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地块周边环境示意图（奥维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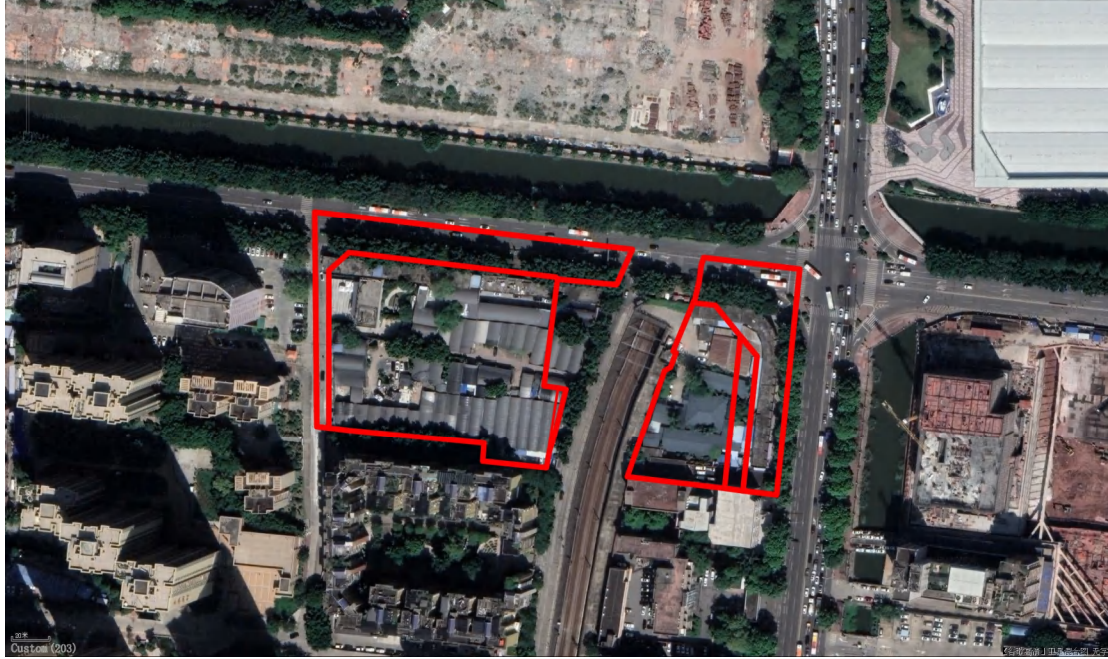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地块卫星红线图（奥维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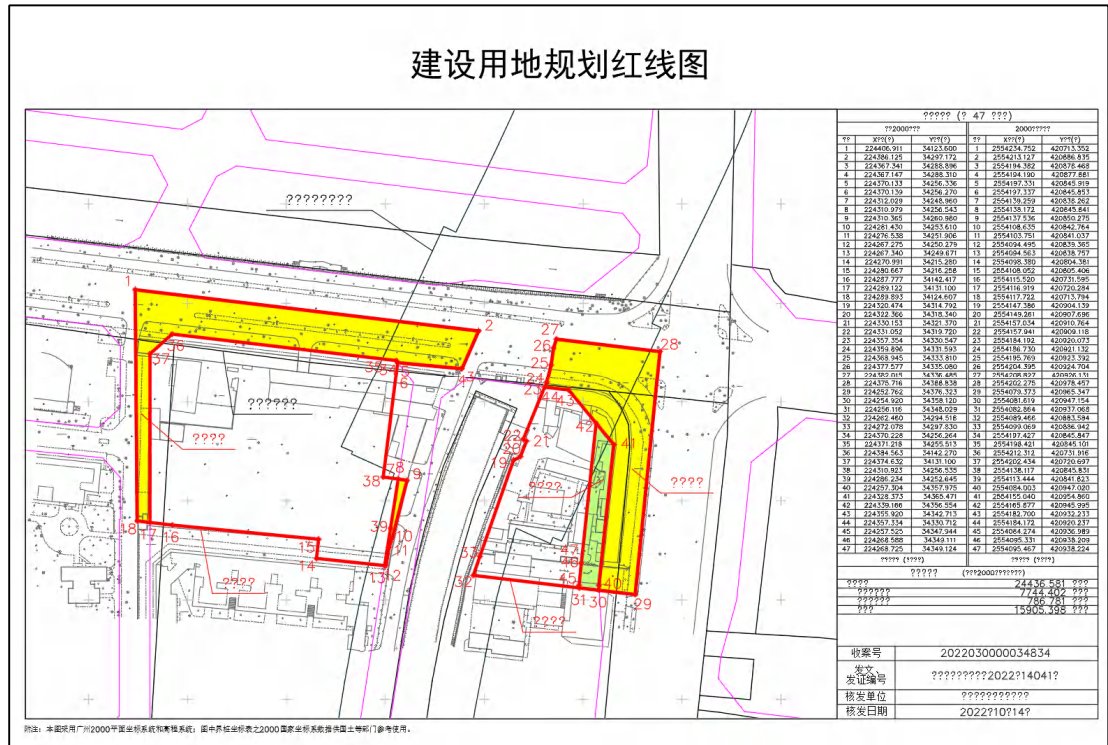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地块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甲方提供）

## 二、考古调查

###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和现场踏勘两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拟勘探区域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拟勘探区域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拟勘探区域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勘：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拟勘探区域的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勘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荔湾区花地湾南紫兰苑地块所在的荔湾区东漵街道文物资源分布较少，距离该地块最近的有郭氏大宗祠、晚兴麦公祠、五显古庙、重修南安古庙碑记、北溪郭公祠。

**郭氏大宗祠：**位于东漵村仁秀坊 185 号。是东漵村郭氏的宗祠。始建于明朝正德年间，万历五年（1577）、清康熙元年（1662）、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宣统元年（1909）重修，1993 年，东漵村海外及港澳乡亲捐资再次修缮。坐北朝南，深三进，中轴线的主体建筑为头门、世德堂（中堂）和后堂，头门两旁分别为耳房和青云巷。总面阔 25.4 米，总进深 51.5 米，建筑占地 1308 平方米。砖木结构，硬山顶，人字形封火山墙，碌灰筒瓦，青砖石脚。门前地坪约 600 平方米。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布为荔湾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晚兴麦公祠：**位于西塱村大桥大街，是西塱大桥村麦氏的分支祠堂。始建于 1936 年。坐北朝南，三间两进，总面阔 10.8 米，总进深 21.8 米，建筑占地 235 平方米。硬山顶，人字形封火山墙，灰塑博古瓦脊，碌灰筒瓦，素胎瓦当滴水，青砖石脚。门前有一片地坪，约 400 平方米。四级台阶上头门，头门面阔三间 10.8 米，进深两间 7 米共九架。明间石门额阴刻“晚兴麦公祠”，上款刻“民国丙子年季冬吉日立”，下款刻“伍蕃”。次间设虾公梁、石狮、异形斗栱，梁架、柁墩刻人物、木棉、菊花、牡丹等纹饰，做工精细。檐口的封檐板雕有凤、麒麟、鹤等花鸟图案。后堂面阔三间 10.8 米，进深三间 10.5 米共十三架。前带天井与两廊。该祠基本完整，今为大桥村侨联会会址。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布为荔湾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五显古庙：**位于西塱村大桥大街。庙内供奉五显神灵。始建于清代中叶，光绪十九年（1893）西塱乡民出资重修。古庙规模较小，坐北朝南，单间一进，总面阔 5.2 米，总进深 7.5 米，建筑占地 39 平方米。砖木结构，硬山顶，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绿色琉璃瓦剪边，青砖石脚。石门额阴刻“五显古庙”，上款“光绪癸巳合乡重修”，下款“高要吴桂丹敬书”。石门联阴刻“共著威灵垂宇宙；长留英烈壮风雷”。门旁墙上施大幅绿釉通花窗通风采光。五显又称五圣、五通，是旧时中国南方乡村供奉的神灵。相传“五显”是凶神，本是兄弟五人，唐末已有人为其供奉香火，庙号“五通”。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布为荔湾区登记文物保

护单位。

**陈家祠堂（陈氏书院）：**俗称陈家祠，位于中山七路恩龙里 34 号。是广东省 72 县陈姓合族祠及书院。清光绪十四年（1888）始建，光绪二十年落成。废除科举时改为陈氏实业学堂。后长期办学。1959 年辟为广东民间工艺馆。1994 年 5 月更名为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1957 年，陈家祠堂全面维修。1964 年对头门、聚贤堂梁架加固修缮。1981 年重修。2001 年进行过局部修葺，2002 年对全祠灰塑进行维修。1988 年 1 月，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此外，考古工作者在项目地块周边曾开展过考古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荔湾区新隆沙 AF020122 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勘探面积 7000 平方米，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14 年 3 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荔湾区新隆沙 AF020106 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勘探面积 13000 平方米，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18 年 3 至 6 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荔湾区新隆沙 AF020116 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勘探面积 7000 平方米，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18 年 3 至 6 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荔湾区新隆沙 AF020125 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勘探面积 9000 平方米，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18 年 10 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荔湾区新隆沙 AF020112 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勘探面积 7366 平方米，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18 年 11 至 12 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荔湾区新隆沙 AF020114 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勘探面积 11900 平方米，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18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荔湾区新隆沙 AF020117 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勘探面积 15000 平方米，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图 7 郭氏大宗祠



图 8 陈家祠大门



### （三）现场调查

考古调查覆盖荔湾区花地湾南紫兰苑地块全部范围，工作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3 月 3 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考古调查工作。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程浩、张希、黄玉清、常新宇、游习侃、简斐斐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调查，项目地块位于荔湾区浣花路以南，花地大道中以西，浣南东街两侧。占地总面积约 24436.581 平方米。该地块分为两个地块，东部地块和西部地块大部分为现代居民楼，西部地块居民楼部分已拆除，地表覆盖大量建筑垃圾。现场不具备考古试探条件。

现场踏查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图 9 工作人员确认地块范围（南-北）





图 10 对地块地表进行现场踏查（西-东）



图 11 地块全景航拍图（上北-下南）





图 12 地块北部地形地貌航拍图（南-北）



图 13 地块东部地形地貌航拍图（西-东）





图 14 地块南部地形地貌航拍图（北-南）



图 15 地块西部地形地貌航拍图（东-西）





图 16 东部地块内现状（北-南）



图 17 东部地块内现状（南-北）





图 18 东部地块内现状（西北-东南）



图 19 西部地块内现状（北-南）





图 20 西部地块内现状（西-东）



图 21 西部地块内现状（南-北）





图 22 西部地块内现状（东-西）



图 23 西部地块内现状（东-西）





图 24 西部地块内现状（东-西）



图 25 西部地块内现状（南-北）



###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荔湾区花地湾南紫兰苑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2023092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委托，我院配合该地块收储出让，对荔湾区花地湾南紫兰苑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24436.581平方米。

经调查，项目地块位于荔湾区浣花路以南，花地大道中以西，浣南东街两侧。占地总面积约24436.581平方米。该地块分为两个地块，东部地块和西部地块大部分为现代居民楼，西部地块居民楼部分已拆除，地表覆盖大量建筑垃圾。现场不具备考古试探条件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块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收储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地块出让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也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 广州市文物局

---

文物 2023092 号

##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荔湾区花地湾南紫兰苑地块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办理荔湾区花地湾南紫兰苑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函》（穗荔土开函〔2022〕162号）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荔湾区花地湾南紫兰苑地块占地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出让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联系，提供所需经费和相关资料，并提供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上述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果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

---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联系人：罗种，联系电话：38925449)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联系人：程浩，电话：135397536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文物局，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考古院。

附录二





## 附录三

##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

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

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